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教〔2021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业经 2021 年 6 月 19 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,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,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章程》,参照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(教育部令第35号)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,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 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;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审 议、评定和咨询机构,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 咨询等职权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审议学院专业(学科)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科研发展、 学术活动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- (二)审议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、科研经费管理制度、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等;

- (三)负责对学院科研中长期规划课题和年度计划课题的咨询和论证;
- (四)审议学院教科研项目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,对重大 科研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,并进行监督;
- (五)指导、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。评审院内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,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 - (六)审议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、学术道德规范;
- (七)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、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 规程、学术分委员会章程;
- (八)完成院主要领导委托的重大学术事项或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,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,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
- (一)教师队伍建设规划;遴选院级专业(学科)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;推荐院级以上学科、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;
- (二)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(客座)教授聘任人选,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 - (三)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;
- (四)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 科研奖项等;

(五)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,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,裁决学术纠纷。

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、裁决学术纠纷,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,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,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。专家组的认定结论,当事人有异议的,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,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。

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,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 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、学术待遇,并可以 同时向学院、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 副主任委员 1 名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应当与学院的专业、学科设置相匹配, 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公平性,并应当有一 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其中,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职 务的委员,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;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 部(院)主要负责人的委员,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,担任专门 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; 副主

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,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,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公开 公正的遴选等方式,由各教学、科研部门产生推荐人选,经院党 委会会议通过后,由院长聘任。

特邀委员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/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,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,由院长聘任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(科研处),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。教务处(科研处)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,另设副主任1人。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,应当纳入学院预算安排。

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,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;根据需要,可在系部(院)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,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。

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、学术委员会的 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,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,接受学术委 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是:

- (一)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遵守宪法法律;
- (二)学风端正,治学严谨,作风正派,坚持原则,办事公道;
 - (三)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学术造诣较深、研究成果较多;
 - (四)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,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

能够正常履行职责;

(五)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;
- (二)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;
- (三)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讨论、 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四)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;
 - (五)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,享有相应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;
- (二)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公正履行 职责;
 - (三)勤勉尽职,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;
 - (四)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4年,可 连选连任;除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办公室主任外,连任最长 不得超过2届。

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,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

2/3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: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;
- (二)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;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;
- (四)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,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必要时,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能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事项应当以与 会委员的 2/3 以上同意,方可通过。

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,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;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,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同意见,严禁以任何方式在会外散布或泄漏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。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,该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,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,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,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健全会议记录制度,记录内容包括:会议日期、地点、出席委员人数、缺席委员名单、议题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等。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按规定整理归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务处(科研处)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